

(八)药学人员要克服知识老化,采取多渠道学习方式,使药学人员知识不断更新和提高。

## 关于医师处方书写正确性刍议

陈士景

(解放军第 117 医院药剂科 杭州 310013)

**摘要** 本文对处方书写存在的争议,判断处方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以及对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了看法。以期引起专家和同行们的讨论。

**关键词** 处方书写;药名书写;处方制度

医师处方是医师为某一患者防治需要而写给药房的有关调配和发出药剂的书面文件,具有法律上、技术上和经济上的意义。处方的正确书写对于确保疗效杜绝差错事故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都制定了处方制度,对处方的书写作了规定。地方各级处方制度均依据于 198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的处方制度。我军最新的处方制度见之于 1994 年总后印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医疗工作暂行规定》第八十六条。由于我国是个大国,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处方制度对处方书写的规定只能是原则性的,因此各单位各人对处方书写的正确性有不同的见解,以致于在各种检查评比中和近年的医院等级评审中,到处方的合格与否(即书写正确性)颇有争议,有的甚至引起争执而相持不下,有时还为了退方引起医护人员与药剂人员间的矛盾,引起病人对医药人员的意见。由于我军各医院遍布全国各地,受驻地处方制度的影响,加之处方书写者师出于不同医药院校和实习医院,因而这种矛盾更为突出。基此,笔者认为全军乃至全国亟需对处方书写争议颇多的主要问题作出统一的切实可行的规定。在此谈一点个人的看

法,以供管理部门和医药同道探讨。

### 一、判断处方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

正如南京药学院主编的《药剂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一版、1987)所说:“普通药可用缩写,但不得引起误解”一样,我认为只要不会引起配方者误解而致医疗差错事故发生的处方书写均应属正确。因此,“简便但不致误解混淆”应成为制定处方书写规定和判断书写正确性的基本原则。

### 二、争议颇多的问题

据我了解争议主要集中于:药名的盐基是否必须写上,药名能否缩写,中英文能否同见于一张处方,外用药的每次用药剂量和具体用药部位的标明问题,圆珠笔能否用于处方书写等。

### 三、对主要争议问题之我见

(一)药名的盐基书写问题。我认为浙江省卫生厅对此的规定是科学合理的。浙江省卫生厅规定:一种药物只有一种盐的可省略盐基书写。而对于可用盐基表示规格的药物或有两种以上盐类而含量不同的药物则不可省略盐基书写,因为省略可致混淆。前者如磷酸伯氨喹啉和磷酸氯喹啉;后者如枸橼酸哌啶嗪和磷酸哌啶嗪,均不可省略“磷酸”、“枸橼酸”。

(二)药名可否缩(简)写问题。笔者认为约定俗成的如“A.P.C.”、“A.T.P.”、“破抗”等缩(简)写不会导致混淆误解,可允许书写。各单位如能明确规定那些药可用什么缩(简)写形式,更不会导致误解混淆。不致混淆误解的缩(简)写能节约时间提高工效,何乐而不为?将缩(简)写简单地一概“拒之方外”并不科学合理。

(三)中外文同见于一张处方的问题。即通常所说的中外文混写问题。我认为浙江省卫生厅的“一张处方中有二种以上的药物,允许甲药用中文书写,乙药用外文书写,但一种药物不得用不同文字混写”是合理可行的。因为有可能某种药物尚无中文译名,此时倘若一张处方只能用一种文字,那么势必要用二张处方书写,无论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都是一种浪费。此外,我军新处方制度规定“处方原则上用中文(必要时可用拉丁文)”,倘若某药尚无中文译名又无拉丁文名,此时该怎办?因此这条规定不尽合理。至于用法指示用拉丁文缩写,如本文所述可提高工效但不致误解,我认为应允许应用,正如国家计量单位可用外文字母一样。只不过此时应如《药剂学》所说“药剂人员应将服用方法用本国文

字写在标签上”或服药袋上。

(四)外用药的用法标示问题。前年我院修订本院处方管理办法时曾召集各临床科医师代表征求意见。到会的医师提出:(1)外用药的每次剂量有时很难以多少克(毫克、毫升)来准确表达,能否能准确表达的必须写明,而难以表达具体量的则可省略。(2)有的外用药用用于身体多个部位,若这些部位都要一一标出,就这么大的一张处方怎么写,是否此时可简写为“患处”。我对此无言以答,因为他们提的问题是中肯的切合实际的。因此,对于外用药的每次用药剂量书写要求,实际可行的、能准确表达的必须书写,难以表达的可省略或以“适量”表示;对多部位用药的可不必一一写明具体部位而简写为“患处”,否则某些不切实际的“规定”只能是流于形式。

(五)园珠笔能否用于处方书写问题。随着科技进步,当今的园珠笔蕊油已能保存较长时间不褪色,颜色也已有黑色的。因此,早先园珠笔不能用于财务金融开具单据的禁令已解除多年。我想,处方书写不能用园珠笔的规定已到修正的时候了。

(上接第 29 页)

$$Y_{o/w型} = 24.88x + 0.6912 \quad r_{o/w型} = 0.9973$$

$$Y_{水溶型} = 4.993x + 0.2260 \quad r_{水溶型} = 0.9955$$

由方程斜率可知:前者的扩散系数为 24.88,后者为 4.993,相差 5 倍左右,由此说明 o/w 型乳剂基质较水溶性基质更有利于药物的释放。油脂性基质的软膏在 7h 内未有扩散环,说明该基质的释药性能最差。

### 三、讨论

(一)本试验提示:o/w 型乳剂基质的释药性能最佳。油溶性基质在 7h 内未见扩散,仅说明其释药速度较为缓慢,并不意味着该基质软膏用于人体后没有释放和吸收。因为体表的类脂膜结构与实验条件不尽相同。

(二)用呈色环半径的平方与时间作图,主要是考虑呈色环半径的平方与呈色环的面积成正比,这样求得的直线斜率作为扩散系数应更为合理。

(三)琼脂液中加入三氯化铁试液,旨在使主药乙酰水杨酸产生呈色反应,便于观察,主药不同,宜选用不同的显色剂。

(四)应严格控制实验条件,试验中,样品务必与凝胶接合均匀完全,供试量以与凝胶面相平为宜。

### 参考文献

- [1]沈阳药学院主编. 药剂学.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0:320